

论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基础（游伟等）

游 伟 尚爱国

法人犯罪，在我国刑法中通常称作单位犯罪。我国1979年刑法是一部以自然人为处罚对象的刑法，没有规定法人犯罪。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尤其是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进入市场以后，法人犯罪现象开始出现并日趋严重。在这种情况下，立法机关在我国理论界有关法人犯罪肯定说和否定说尚存争论的情况下，毅然在立法上规定了法人犯罪（单位犯罪），并于1987年在《海关法》中首次加以确认。1997年新刑法吸纳了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大量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在刑法总则设专节规定了单位犯罪的一般原则，在分则中规定了100多个法人犯罪的罪名。由此，在相当短的时间内，我国刑法完成了从自然人一元主体到自然人与法人二元主体的刑法的嬗变，成为继1994年《法国刑法典》之后世界上第二部自然人与法人刑事责任一体化的刑法典。但是，我国刑法虽然在法律上规定了法人犯罪，可法人成为刑事责任主体的理论基础究竟是什么？目前却仍然缺乏研究。我们不能因为刑法典规定了单位犯罪，就认为法人理所当然应该成为刑事责任主体。一种制度的存在需要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作为支撑，因此，探求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基础，仍应成为刑法理论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一、法人刑事责任的确立与发展

要深入探讨法人的刑事责任，有必要首先了解刑事责任的含义。关于刑事责任的含义，理论界也是众说纷纭。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归责意义上的主观归责的可能性，又称有责性，它是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的三个要件之一，确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应受伦理非难和谴责，所以，无刑事责任则无犯罪；另一种是指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应受惩罚、制裁的法律地位和可能性。具体而言，就是指国家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或者说是一种非难[1]。我国刑法理论界基本上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刑事责任”这个词语，但归责意义上的刑事责任在我国刑法中也有体现[2]。为了避免争论，本文所称刑事责任的含义兼有上述两种含义。法人的刑事责任，就是国家对法人危害社会行为的非难和谴责。犯罪有自然犯和法定犯之分，前者着重其伦理的非难性，后者则侧重于社会的非难性，但法人因欠缺伦理的主体性，不能成为自然犯的责任主体，故只是承受社会的非难。

（一）法人刑事责任经历了从道义责任论到社会责任论的发展过程

刑法中的犯罪，历来是以自然人为主体的。从自然人刑事责任到自然人与法人刑事责任一体化，是现代刑法为适应法人社会的兴起而做出的重大改革。“社团不能犯罪”是古罗马法所奉行的一个原则，这个原则一直延续到19世纪上半叶，影响了整个大陆法系，大陆法系国家至今不承认法人刑事责任能力，法人犯罪否定论仍然占主导地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刑事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是犯罪与刑罚的基础，这一理论认为，犯罪是由自由意志构成的，也就是说，犯罪是由具有鉴别是非善恶、从善去恶、有自律能力的人自己选择的。因此，对于这样的人，可以处以破坏法制而加以道义上的谴责为内容的刑罚，即采取承担道义上的责任的立场[3]。由于将犯罪的刑事责任建立在强调人的主观恶性、人的责任能力的社会伦理责任的基础上，而要把法人这一人为的实体与传统方面必须证明的犯罪意图结合起来就十分困难，所以，他们认为，法人没有任何灵魂可谴责，没有任何肉体可受罚，法人无法承受国家和社会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这种传统理论至今对我国刑法学界仍有根深蒂固的影响，我国刑法学界“法人犯罪否定说”中很重要的理由就是，法人不具有犯罪的主观要件，犯罪是人的有意识有意识的行为，而法人是社会组织体，它要通过内部机关对外活动，不可能具备自然人的意识和意志能力。

但是，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法人组织日益发达，数量也与日俱增，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形成了现代法人制度和法人社会的雏形。并且，随着竞争和垄断的加剧，社会间的矛盾越来越多地表现

为社会整体与单个法人团体即整体与局部的冲突，法人凭借其力量实施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的情况越来越多，法人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基于这种现实情况，国家需要对法人加强行政管理，提高法人的社会责任感，“社团不能犯罪”的古老原则终于受到了时代的挑战，人们开始怀疑传统的古典刑事学派理论的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新派的刑法理论便应运而生了。新派的刑法理论以社会责任为基础，认为以人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刑法已经过时，刑法的任务在于保卫社会，为了防止犯罪对社会的侵害，应当充实社会政策。判断法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不应以刑罚的伦理责任为标准，而应以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结构的保护为目的。这一功利主义的刑法思想，为追究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找到了理论依据。表现在立法上，就是将一些重要的法人义务用刑法规范来调整。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法人的刑事责任是把功利主义的理论应用于刑法的一个典范，它不是以公正的理论为基础，而是基于遏制犯罪的需要。当然，在新的社会需要面前，两大法系的反应并不一致，英美法系的国家原则上普遍承认法人的犯罪能力，而大陆法系国家“法人无犯罪能力”的原则仍占主导地位。这一区别来源于实用主义的刑法观和伦理主义刑法观的对立。英美法系理论思维的逻辑起点是经验，价值目标是实用，大陆法系理论思维的逻辑起点是概念，价值目标是完善，重视责任主义。这也使法人犯罪的立法最早出现在英美法系，获得了较为合理的解释。受英美法系立法的影响，也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律上出现了法人犯罪的规定。如作为大陆法系典型代表的法国，在1994年修改后的刑法典中确认了法人犯罪，《法国刑法典》成为第一部以自然人与法人为双重刑事责任主体的刑法典。

（二）从集体责任到个人责任再到整体责任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人犯罪，株连亲邻或者他人，这种由无辜者承担刑事责任的集体责任制度是专制社会的产物。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强调个人本位，实行罪责自负的个人责任，即单一责任。到了现代法人社会，法人犯罪现象十分严重，如果过分拘泥于传统的刑法理论，以不符合个人责任、不具备主观恶性为由对法人犯罪放任不管，则会脱离时代的要求，降低刑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调控作用。因此，在社会关系瞬息万变的时代，人们应面对现实，更新传统的刑法观念，承认和规定法人犯罪，在个人责任的基础上补充法人的整体责任。当然，如果由以自然人组成的法人承担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刑罚，势必影响没有责任的法人成员，法人犯罪否定论者认为这违反罪责自负原则，是一种罪及无辜的集体责任。否定说认为，所谓法人犯罪是法人内部成员操纵的结果，理应追究操纵者的刑事责任。如果处罚法人，无异于让全体法人成员分担罪责，因而株连无辜。而肯定说则将法人视为一个整体，法人的责任是一种整体责任，这种整体责任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单一责任，因此，在法人犯罪的情况下，由法人与法人成员共同承担刑事责任，并不存在违反罪责自负原则的问题。这里争论的焦点仍然是如何看待法人团体与法人成员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法人作为一个独立实体，有其独立的利益追求与行动目的，因而对法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是理所当然的，对法人的处罚并不是一种株连，而是刑罚对法人处罚的特殊效应及影响。

（三）法人犯罪刑事责任承担原则

关于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承担原则，理论上存在单罚制与双罚制之分。单罚制，又称代罚制或转嫁制，指在法人犯罪中只处罚法人成员或只处罚法人本身。双罚制，又称为两罚制，指在法人犯罪中既处罚法人又处罚个人。我们认为，对法人犯罪应当采用双罚制。因为法人是一个具有整体性和组织性的主体，因而应当对其意志支配下的犯罪活动承担刑事责任，而不能将这种刑事责任推卸或者转嫁给他人。因此，作为刑事责任必然后果的刑罚，也就应当加诸法人本身。同时，法人毕竟是自然人的组合体，自然人是法人存在的基础，既然我们把作为自然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认定为法人的整体行为，把他们的决定视为法人意志的表现，并且这些人也是有权代表法人做出各种决定并实施犯罪行为，那么，他们就应该对由自己决定实施的法人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因此，也就应当对法人犯罪活动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罚。

对于双罚制中两个责任主体的解释有一种流行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在法人犯罪中，实际上是一个犯罪（法人整体犯罪），两个犯罪主体和两个刑罚主体[4]。还有学者认为，这实际上还是由自然人承担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处罚的主体还是一个，即法人，只不过刑事责任的承担者有别罢了。由此可见，双罚制不是对两个主体，而是对一个主体即法人的整体处罚，是同一刑事责任根据法人成员在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而作的不同分担，是对法人的犯罪行为的综合性的处罚[5]。一种是“一个犯罪，两个犯罪主体和两个责任主体”，一种是“一个犯罪，一个犯罪主体，一个责任主体”。我们认为，这两个观点都值得商榷。因为既然是两个承受刑罚的刑事责任主体，就应该是两个犯罪行为和两个犯罪主体，否则岂不又落入转嫁责任和株连责任的窠臼，违反罪责自负

的原则了吗？法人犯罪应该是两个犯罪行为，有两个犯罪主体和刑事责任主体，其中一个客观实在的作为法人成员的自然人犯罪，一个是拟制的法人犯罪。对于自然人犯罪完全可以用传统的自然人犯罪理论对其进行非难和谴责；对于法人犯罪，因为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所以法律可以让其承担罚金形式的刑事责任。法人犯罪是两个犯罪行为的观点既可以解释双罚制，也可以解释单罚制，可以使法人责任和自然人责任相互独立，谁也不依附于谁。它可以改过去的“无个人责任即无法人责任”为“即使无个人责任仍有法人责任”，即当不能确定哪一个法人成员的行为是可罚的犯罪行为时，也可让法人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对有的法人犯罪规定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于这种“单罚制”，有人认为，既然法人犯罪是一个犯罪，不证明法人构成犯罪就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岂不有“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之嫌？“法人犯罪是两个犯罪行为”的观点可以祛除这种嫌疑，使司法机关在追诉这些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不需要先证明法人构成犯罪就能直接认定有关法人成员构成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法人刑事责任主体资格的法理分析

法人能否成为刑事责任主体是与对法人性质和本质的不同认识分不开的，现在理论上一般认为法人拟制说和法人实在说是法人能否犯罪的另一理论基础。法人拟制说认为，法人本不是人，是法律将其拟制为人的，它纯属观念上的存在、想象中的人格，是法律技术的产物。因为它无肉体、无器官、无精神、无思维，是抽象的人。在法律的眼光中，法人固然是一个人，可是与自然人毕竟有一些差别。法人拟制说由来已久，在古罗马时代，法律就规定了法人制度，19世纪初，德国学者萨维尼完善了法人拟制说的主要观点，他认为，法人是法律以假设的方法创造出来的权利义务主体。法人拟制说认为，既然法人是一拟制的主体，它也就不具备犯罪人应有的行为意志和行为能力，就不能犯罪，也不会产生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法人拟制说成为一种禁锢，为法人犯罪化设置了理论上的障碍，尤其在大陆法系国家，这种影响更大。法人实在说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各类法人大量涌现的情况下产生的。法人实在说认为，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属于现实存在的有机体，具有团体的意思和独立的存在，其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团体的利益。法人机关及其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实施的行为应视为法人的直接行为。法人不仅具有权利能力，而且具有行为能力，由此直接引导出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结论。显然，法人实在说不像法人拟制说那样，把法人视为一种法律的虚构，而是视法人作为一种现实的存在物。法人实在说为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提供了理论根据，因而被刑法理论广泛认可。

按照上述理论推理，主张法人拟制说一般会否定法人的犯罪能力，而主张法人实在说则容易肯定法人的刑事责任。但是实际情况恰恰相反，英美法系流行法人拟制说，但却最早规定了法人犯罪，而大陆法系国家法人实在说虽然占统治地位，却否认法人的刑事责任，原因何在？我们认为，法人拟制说和法人实在说从表面上看泾渭分明，但在深层意义上并无实质区别。法人制度最早在民法上确立，所以，研究法人的犯罪和刑事责任仍然要先从民法中探寻法人的本质开始。

在民法中，法人是指由法律拟制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拟制主体由意志和人身（意志的载体）构成，所以，法人也必须具有自己的躯壳即人身和意志，虽然法人有有形的财产和法人成员，但这些财产和自然人并不是法人的人身，法人的人身是法人的名称、名誉和身份，所以，它是无形的。法人的意志也是拟制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有时团体的共同意志需要被拟制为单一意志，从表面上看，这一拟制过程似乎仅仅是共同意志表现为单一意志，但就实质而言拟制的结果已不再是共同意志，而是单一意志。”[6]意志是决定达到某种目的的心理状态，只能以单一形式存在。法人成员的共同意志实质上是单一意志的集合，一群意志，并不是法人的意志。所以，法人的本质是拟制的单一意志。同理，法人的行为也是拟制的，法人成员按照法人的意志以法人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被拟制为法人的行为。无论是法人拟制说还是法人实在说，都会承认上述观点。只不过拟制的并不是虚无缥缈的、抽象的，每一个法人在社会生活中都是活生生的具体存在，它有着区别于个人利益的团体利益。在追求特殊的团体利益的过程中，它有选择和实现自己目标的能力和权利，有能力对行为的性质做出判断，并做出实施不实施的决定，法人是有可能背离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的。也正因为法人是一个具体的存在，一种新的社会单元，法人是能够接受刑罚惩罚的。而刑罚的本质是对犯罪人一定利益的剥夺，法人既然有自身的利益，通过对犯罪法人的利益的剥夺，是能够达到刑罚目的的。

法人的意志是由法人成员的共同意志拟制成的单一意志，又由于法人的成员相对独立于法人而具有易变性和流动性，所以，法人成立后的意志就有可能与法人成立时的意志（即通过法人成立时制定的章程之目的和宗旨表现出来的意志）有所差异，由合法意志变成超越章程和违反法律的非法

意志。因此，法人是能产生犯罪的非法意志而实施犯罪的。

法人有无犯罪行为能力？答案是肯定的。如上所述，法人是有意识和有意志的，法人的决策机构是法人产生意识、表示意志的中枢神经，法人决策机构做出的一切决定，都是法人的意志。法人是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的统一：法人具有独立的意志，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在符合法人的意志时，就是法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后果应由法人承担。同时，法人的意志又是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来实现的，离开了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法人只不过是一具法律僵尸而已。法人既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又有民事侵权行为能力，为何就不能有犯罪行为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呢？法人的侵权行为很多都是违反法律和法人章程目的的行为，对这些行为民法规定了法人的民事责任，那刑法为什么不能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呢？由此可见，法人是具有犯罪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法人犯罪行为

刑事责任的根据应当是指一种能够引起刑事责任产生并决定刑事责任存在的法律事实，也就是客观危害和主观责任相统一的犯罪事实[7]。法人刑事责任的根据就是法人实施的客观危害和主观责任相统一的犯罪事实。因此，在法人刑事责任的认定中，应当从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及犯罪构成体系出发，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从客观上法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及主观上是否具有罪过两个方面去进行考察。

（一）法人刑事责任的客观根据：法人犯罪行为

法人犯罪行为是由法人成员的行为拟制而来的，但是，法人成员的哪些行为可以视为法人的行为，在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存有较大争议，而这最终又决定了追究法人犯罪的范围问题，所以，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十分必要。

对于法人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或者负责人员决定并由法人其他人员实施的行为认定为法人行为，大家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如陈兴良教授认为，法人犯罪的客观特征在于：除法人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行为以外，还要求具有表明该行为系法人行为的特定客观要件，即法人犯罪行为必须是集体研究决定或者负责人员决定实施[8]。法人是一个有机的社会组织体，具有组织机构，这种组织机构是法人组织机能的外部表现，是法人组织机能的组织形式。法人犯罪正是通过法人组织机构做出决策并付诸实施的，这种决策表现为以下两种形式：第一种是法人决策机构决定。决策机构是法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基本职能是行使决策权。法人决策机构一般采用集体决策，即集体研究决定，如公司董事会以多数票通过的决定。法人决策机构经集体研究决定实施犯罪，这一犯罪行为应视为法人犯罪行为。第二种是法人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的行为。法人负责人员是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有权对法人事务做出决定的人员。法人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犯罪，这一犯罪行为之所以能够归之于法人，就因为这种行为是以法人名义实施，并且是为法人牟取非法利益。如果法人负责人员个人以法人名义做出决定实施某一犯罪行为，但并非作为法人牟取非法利益，而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认为是法人犯罪而仍然视为法人负责人员的个人犯罪。

除了上述行为以外，关于法人其他成员的行为是否是法人的行为争议最大，这既是一个棘手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对待法人犯罪的刑事政策问题。由于作为法人组成人员的自然人的行为具有既属其个人行为又有属法人业务行为的双重属性，因此，判断法人组成人员的某种行为到底是法人组成人员自身的行为还是法人自身的行为便成了问题。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认为，法人组成人员的自然人的行为要成为法人的行为，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该行为与法人自身业务的相关性，或称业务关联性。法人组成人员的行为和法人自身的业务相关，是指法人组成人员所实施的某种违法行为，在形式上属于该组成人员的职务或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法人组成人员的某种违法行为，如果不是和自己的职务、职责有关的行为，就不能看作是法人自身的行为。第二，该法人成员的违法行为是法人自身意志的真实反映，我们称之为“法人意志体现性”。该法人成员的行为必须是法人自身意志的真实体现，是法人负刑事责任的实质要件。而看法人成员的行为是否体现法人自身意志，最直观的标准是看其行为主观上是否代表法人的整体利益。法人成员的行为只要是为法人利益实施的职务行为，均应视为法人行为。只有其并非为法人利益而为了个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才视为法人成员的个人行为。这种行为，即使以法人名义实施，也不得视为法人犯罪。关于法人自身意志的内容，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判断：一是法人代表或机关成员在法人的业务活动上所做出的决定。因为法人机关是法人的意思形成机关，他们通过一定程序所做出的决定当然是法人的最直接体现。二是

法人的规章制度、目标、政策、激励机制等。之所以将这些情况也作为法人意志的体现，是因为法人政策、结构、规章制度等恰是法人人格的具体体现之一[9]。

按照上述条件，可以认定法人代表或机关成员在有关法人的业务活动中所形成的犯罪意志和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毫无疑问地可以归于法人自身；当法人的一般组成人员依照法人代表或机关的决定实施行为时，也可以将该种行为归于单位法人自身。但法人的一般从业人员在法人的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实施的某种犯罪行为是否视为法人犯罪，就要看该法人成员的违法行为是否法人自身意志的真实反映，或者他的行为是否代表法人的整体利益。有学者认为，该种行为虽然不是基于法人自身的某种决定所实施的，但是，该种行为的发生，是由于法人中没有建立起有效的防止法人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机制而引起的场合，也应当将这种法人的监督过失归于法人的决策机关的失误而追究法人自身的过失责任[10]。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不符合法人意志体现性的条件，因为法人的一般从业人员在法人的业务活动中所实施的某种犯罪行为有可能体现法人的意志，也有可能不体现法人的意志，不代表法人的整体利益，他的行为只有既符合业务关联性又符合法人意志体现性的条件时，才能被视为法人的犯罪行为。

法人的行为是法人意志的实现，法人成员按照法人的意志以法人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被拟制为法人的行为。但法人犯罪否定说虽然承认法人成员有可能实施犯罪，但把这种犯罪视为是法人成员的越权行为，是以法人为名义的犯罪而非法人犯罪，因此应当追究法人成员的刑事责任而非法人的刑事责任。这里关系到法人团体与法人成员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代理关系还是一种代表关系的问题。如果是代理关系，可以存在越权之说；而按照代表关系，则可以将法人成员的行为完全归之于法人团体。笔者认为，法人成员的行为在何种意义上归属于法人团体，不能用代理关系与代表关系这样一对简单的概念加以界定。法人成员的行为只要是为法人利益实施的职务行为，均应视为法人行为；只有并非为法人利益而为其个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才视为法人成员的个人行为。这种行为，即使以法人名义实施，也不得视为法人犯罪。

（二）法人刑事责任的客观根据：主观罪过

法人是超个人的社会人格化的法律主体，法人具有其独立的认识能力和意志能力，尽管这种认识与意志的实现有赖于法人内部的自然人，但我们仍然可以将法人的认识与意志和自然人的认识与意志相区分，这种区分是建立在法人的人格之上的，因此，不能否认法人的认识能力和意志能力。在这个意义上，法人完全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观罪过。

在法人犯罪的主观罪过中，存在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就是法人犯罪的罪过形式，即法人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还是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对此，我国刑法学界一般认为，法人犯罪可以分为法人故意犯罪与法人过失犯罪，有学者还对单位故意犯罪和单位过失犯罪分别做出了界定，既法人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法人成员在法人意志支配下，以法人名义和为了法人利益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是单位故意犯罪。法人在业务活动中，其代表人、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法人成员违反法律规定而不履行法人应尽的义务过失地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是单位过失犯罪[11]。有的学者明确指出：过失犯罪不应有单位犯罪[12]。但是我国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还是承认了法人过失犯罪，并在分则中规定了不少单位过失犯罪的罪名，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单位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笔者认为这种立法抉择殊欠允当，法人犯罪可以由故意构成是没有问题的，但不能由过失构成。在民法上，法人故意行为与法人过失行为都是可以成立的。那么，在刑法上是否存在法人过失犯罪呢？笔者看来，过失能否成为法人犯罪的罪过形式，关键在于过失行为是否可以由刑法评价为法人行为并由法人承担刑事责任。在法人犯罪是，其行为都是由自然人实施的，之所以能够将这种自然人的行为归咎于法人，主要是因为这种行为是为法人牟取利益并且以法人名义实施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人行为才能在刑法上评价为法人行为。在过失的情况下，过失行为一般都具有个人行为特征，难以转化为法人行为。由于法人的成立及其运行都是为了追求某种利益，所以法人的意志就表现为牟利性或者利益追求性，因而法人犯罪的主观罪过中包含着非常明显的谋求单位非法利益的目的。追求这种目的的罪过只能是故意而不能是过失形式。

如前所述，法人的行为是在法人的意志支配下实施，而法人的意志是由部分法人成员的意志拟制而成的，除了在法人负责人个人决定情况下是由单个自然人的意志拟制为法人意志，其他情况下均是法人多个成员的共同意志拟制为法人意志，而法人多个成员的共同意志拟制为法人意志前必定有意思联络，这种意思联络显然只有故意才能达成，而过失由于欠缺意思联络的可能性故不能被拟制为法人的意志。过失除普通过失以外，主要是职务过失与业务过失，在这种职务过失或者业务过失的场合，能否将个人责任转嫁给法人呢？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法人的决策失误与管理不善造成

的损害结果应由自然人承担，因而一般不能把法人作为这种过失犯罪的主体。法人的刑事责任应该是故意责任而不应该是过失责任，不仅是因为法人的过失行为欠缺刑法上的可谴责或非难性，还在于对法人过失行为的勉强非难和处以刑罚不可能收到刑法的预防目的，当让自然人承担过失责任即足以达到目的，又何必浪费不必要的刑法资源呢？综上，笔者认为，法人责任只应是故意责任，我国刑法盲目扩大法人犯罪的罪过形式是不妥当的。

- [1] 关于刑事责任的概念，有不同学说，如刑事义务说、法律后果说、刑罚说等，本文权采“否定性评价和谴责说”。
- [2] 参见曲新久：《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第233页
- [3] (日)藤木英雄：《刑法上的学派对立：旧派与新派、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载《法学译丛》1980年第1期。
- [4] 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2版，第486页。
- [5] 陈兴良：《法人犯罪的法理分析》，载《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78页。
- [6] 李锡鹤：《民法哲学论稿》，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106页。
- [7] 曲新久：《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第254、260页。
- [8] 陈兴良：《法人犯罪的法理分析》，载《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77页。
- [9] 黎宏：《论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4期，第71页。
- [10] 黎宏：《论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4期，第72页。
- [11] 参见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二版，第535至542页。
- [12] 参见高铭暄：《试论我国刑法改革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5期。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670 次
日期：2005-6-6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奸淫幼女行为“其他严重后果”的把握（郑聪婷）
下一篇：上海“交通肇事罪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观点综述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